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呼阀控股”）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贵司《关于对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立即启动核查程序，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进行沟通，现逐条回复如下：

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2023年11月9日，呼阀控股取得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678.07万元；时任呼阀控股董事洪依茹，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文曙之女，取得中汽新能源49%的股权，认缴出资5,455.32万元。你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可能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23年半年报，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及民用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用于火电、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市政管网等领域。另外，截止2023年6月30日，你公司应收中汽新能源1,231.87万元，账龄2至3年，已计提坏账61.59万元。

一、说明前期与中汽新能源发生交易的背景、时间、交易内容、具体金额等；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目前应

收账款账龄余额，是否已逾期，公司是否持续催收，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交易背景：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陕西东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核苏阀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陕西东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债务（技术服务费）12,812,212.67元转让给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由中汽新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汽新能源尚欠公司债务11,334,730元。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司面临战略转型，拓展和延伸产业链，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顺应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发展方向，考虑在新能源方面有所发展。故投资中汽新能源，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2. 交易时间：2023年11月9日

3. 交易内容：债转股

4. 具体金额：11,334,730元

5. 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在做战略转型，延伸产业链，想要投资中汽，一直未追要。

6. 期后回款情况：没有期后回款

7. 目前应收账款账龄余额：0元

8. 是否已逾期：不存在

9. 公司是否持续催收：否

10. 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现时风险：不存在

11.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无余额，无需催收

二、结合公司阀门业务开展情况、产品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规划、技术储备，以及中汽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说明投资中汽新能源的原因、实缴金额、预期效益、截至目前投资进展，与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回复：

1. 未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

未来中汽新能源将结合控股公司的阀门产业的原有优势及成熟技术，发挥自身在相关渠道的推广销售及公司项目当中的投入使用的业务能力。同时，结合当地对于新能源行业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项目资金、用地等补贴措施，将重点开展光伏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推广应用储能用电技术，并在一些工业园区、新能源消耗量大的区域开展新能源投资开发业务。总体而言，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 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汽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372.48 万元，净资产为 392.2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4 万元。

截止 2024 年 2 月中汽新能源资产总额 397.04 万元，净资产 416.75 万元，营业收入 1.47 亿元，净利润 24.55 万元。其中，中汽新能源净资产额大于资产总额的原因为该公司有留底税金 197122.67 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因中汽新能源对公司的债务 11,334,730 元元以债转股的方式，作为了中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直接目前中汽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397.04 万元。

3. 投资原因：投资中汽新能源对公司具有多方面的意义。随着国家对碳排放的关注增加，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了大量的部署和实际投入，内蒙古作为北方重要的新型清洁能源的制造基地，对供应国家新能源需求，尤其是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主要的的新能源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自治区逐步在调整能源产业结构，地方各级政府及社会企业机构，也在根据总体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由此，新能源行业也被认为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投资新能源行业有望在未来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和收益。同时，中汽新能源本身有相应的优质商业资源，通过投资控股，能够将全部现有优质资源供公司匹配使用。这对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具有非常良好的作用。最重要的是，投资中汽新能源，能够对公司迅速开拓新能源板块业务起到重要基础作用。总的来讲，可以帮助公司实现投资组合的多元化，降低风险，提高整体投资回报率。

4. 实缴金额：11,334,730 元（公司对中汽新能源的债权转股权）。

5. 投资进展：目前公司已向中汽新能源实缴 11,334,730 元，并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占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6. 与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按照投资中汽新能源的前期发展规划中，将有开展与公司主营相匹配的阀门销售相关的业务板块。但就目前，因投资中汽新能源时间较短，且为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经济效益需求，当前开展的业务还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匹配，但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可观的经营收益。

7. 商业合理性问题：公司进入新能源行业是为了实现战略转型，以适应市场趋势和未来发展方向。政府也在陆续出台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政策，使得投资新能源行业成为一种符合政策方向的选择。在发展方面，必然将对公司的发展壮大，业务规模、收益回报方面有积极的作用。因此，该投资具有明显的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具体价格及其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是否与中汽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1. 交易定价依据、具体价格及公允性：

2023 年 10 月 25 日，呼阀控股公司、中汽新能源及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签订《增资协议》，呼阀控股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中汽新能源的债权 11,334,730 元转为对中汽新能源的股权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黄柯焱	100,000,000	0	89.82
2	呼阀控股	11,334,730	11,334,730	10.18
合计		111,334,730	/	100.00

2023年10月25日,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分别与呼阀控股和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9.82%,实缴0元)中的54,553,163.21元(占注册资本的48.9992%)转让给洪依茹,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中的45,446,836.79元(占注册资本的40.8200%)转让给呼阀控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呼阀控股	56,781,566.79	11,334,730	51.00
2	洪依茹	54,553,163.21	0	49.00
合计		111,334,730	/	100.00

同日,公司、洪依茹与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黄柯焱向呼阀控股及洪依茹转让认缴出资额合计1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为零元。该交易完成之后,各方义务履行完毕,黄柯焱不再承担中汽新能源的认缴义务,同时清结了交易对价,即三方均互不再相互支付任何价款。

上述协议系各方在平等互信基础上签订的,交易定价出资额0元。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是否与中汽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与中汽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收购中汽新能源公司后，公司董事洪依茹担任中汽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结合中汽新能源股权结构，说明公司对中汽新能源的管理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批、人员任免、印章管理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及内部控制安排，并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公司董事洪依茹本次入股中汽新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中汽新能源有下一步收购计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 公司对中汽新能源的管理控制情况：目前公司已成为中汽新能源公司的实际管理方，实际控制中汽新能源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人名章等，并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中汽新能源公司运营进行管理、执行。

2. 洪依茹本次入股中汽新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洪依茹从事商务相关业务板块，已基本熟悉公司管理事项，同时熟悉中汽新能源业务领域，作为公司董事入股中汽新能源并担任执行董事，既有利于公司对中汽新能源的管理控制，也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3. 公司是否对中汽新能源有下一步收购计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没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不存在其他利

益安排。如有新的收购计划，将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

五、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对上汽新能源的债转股，如是，进一步说明对应的具体债权和账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业绩的影响；

回复：

本次交易部分股权属于债转股性质。确认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上汽新能源公司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11,334,730 元。双方公司就公司对上汽新能源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对上汽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应收账款，账龄是 2-3 年，会使得合并报表的业绩增加。

六、按时间进度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上汽新能源的筹划、审议、签署、披露等具体进程和时间节点，并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后期整改规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请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本次对外投资上汽新能源的筹划、审议、签署、披露等具体进程和时间节点的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开始与上汽新能源公司原股东黄柯焱进行初步沟通，拟通过股权转让以及以债转股方式完成投资的相关意向交流。

2023年10月23日，中汽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

(1) 变更股东：股东由黄柯焱变更为呼阀控股、洪依茹；

(2) 变更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变更为111,334,730元。增加的11,334,730元由呼阀控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18%。增资后注册资本111,334,730元，黄柯焱认缴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9.82%。

2023年10月25日，呼阀控股、中汽新能源及中汽新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柯焱签订《增资协议》，呼阀控股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对中汽新能源的债权11,334,730元转为对中汽新能源的股权，进行增资。

(3) 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23日，中汽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3年10月25日，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分别与呼阀控股和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9.82%）中的54,553,163.21元（占注册资本的48.9992%）转让给洪依茹，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中的45,446,836.79元（占注册资本的40.8200%）转让给呼阀控股。

2023年11月9日，中汽新能源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目前相关转让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已完成，但该

对外投资事项没有向主办券商进行提前沟通及事后的及时的报告，导致该事项没有及时进行披露。2024年3月17日，呼阀公司经与主办券商的沟通，积极配合，目前正在进行相关事项的过程梳理、情况调查以及后续披露公告的准备工作。

2.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上能够按照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进行执行，在公司治理上存在没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况。

3. 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后期整改规划：

由于公司管理层工作疏忽，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理解不够深入，没有及时与信息披露人员进行沟通，亦未与主办券商提前进行沟通及事后的及时告知。导致该投资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控治理机制管理工作，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后期整改规划，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人，确保相关程序的执行和披露义务的履行。

(2) 对管理层进行培训：对管理层进行培训，熟悉公司章程和各项治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法律意识，确保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 审查现有投资：对已有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查，确保已有的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符合要求，及时整改不规范的地方。

(4) 加强外部沟通：与监管部门和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披露公司的投资情况，增强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和信誉。

4.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对于本次对外投资中汽新能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确认公告将尽快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

5. 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

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本次投资中，债转股方式实缴出资额 11,334,730 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 4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5,445,970 元，实缴出资 0 元。根据相关方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价款为 0 元，即本次股权购买有实际资产投入产生。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 2023 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可知，2023 年期末资产总计 94,553,875.37 元，本次对外投资 45,445,970 元。从数据本身判断，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向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提前告知，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尽快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